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固始县机关事务中心(单位名称)的</u><u>固始县机关事务中心行政中心等五处办公区物业服务项目4包(新三馆物业)(包名称)</u>采购活动,项目的实施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固始县机关事务中心行政中心等五处办公区物业服务项目 4 包(新三馆物业)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物业管理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,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固始永恒物业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56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495.24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326.35</u>万元,属于<u>微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_/ (标的名称),属于_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_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/__人,营业收入为__/_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_/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固始永恒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: 2025年10月23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